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2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理QA(電子檔1個)  
(376470000A\_11501725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06



1150001866

有附件